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7號

聲請人即債 黃國正

務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蔡麗靜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3 代 理 人 余淑娟
14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7 代 理 人 鍾文瑞
18 相對人即債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權人
2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8 之限制。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3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02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03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4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06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07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08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09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10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11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12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13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15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8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18 又查債務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擔任計程車司機，靠行於有限
19 責任高雄市傑誠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下稱傑誠合作社），每
20 月營業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114年1月至115年2月，平均每
21 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9,601元【計算式：（23,313元+3
22 5,254元+33,794元+32,252元+29,552元+28,851元+32,
23 475元+32,103元+30,453元+6,465元+36,825元+31,255
24 元+25,117元+36,708元）÷14月=414,417元÷14月=29,60
25 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9,601元
26 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電
27 子發票證明聯、高都汽車服務明細表、收據、車位承租證明
28 書、傑誠合作社函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高雄市政府社
29 會局函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
30 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
31 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

01 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0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3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
04 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6,430元。經本院審
05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6 當、可行：

07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亦無其為要保人之保單，此有稅務T-Ro
08 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9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台灣人
10 壽函文、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
11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2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13 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14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8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而債務
19 人自陳居住在其母親所有房屋，每月有給付房屋使用費5,00
20 0元等語，原未舉證以實其說，嗣雖提出母親出具之證明
21 書，惟未提出每月付款憑證，顯有臨訟編纂之虞，尚難認其
22 確有每月房屋費用之支出，故於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23 時，應扣除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依此計算
24 結果，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5,403元為準【計算
25 式：20,364元×(1-24.36%)=15,403元，元以下四捨五
26 入】，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099元，逾此範圍均
27 難認必要，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5,403元列
28 計。

29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主張負擔長女扶養費，每
30 月9,000元。經查：

31 1.債務人所生長女(下稱長女)係00年00月生，就讀國中，11

01 1、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113年度有股利所得542元，114
02 年度有股利所得617元，名下無財產，未領取其他津貼、給
03 付或補助。長女既未成年，名下復無財產，尚不足以維持生
04 活，應有受債務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權利。又債務人配偶（下
05 稱配偶）名下有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000股
06 （以115.6.26收盤價81.00元/股計算，價值16萬2,000
07 元）、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8,450股（以115.6.
08 26收盤價34.55元/股計算，價值340萬1,148元），擔任居家
09 清潔工，每月收入約30,000元。債務人固提出其配偶母親出
10 具之證明書，主張配偶有扶養其母親，與其他2名手足共同
11 負擔等情，姑不論該證明書並未載明扶養金額，亦未提出付
12 款憑證，僅憑該證明書尚難認配偶確有每月扶養其母親之事
13 實；縱認配偶確有扶養其母親，然依配偶之所得及財產狀
14 況，本院審酌債務人及其配偶之經濟狀況，仍認債務人僅須
15 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40%。

16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7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因長女與債務人同住，無房屋
19 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
20 比例（約24.36%，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
21 最低生活費之1.2倍15,403元），由債務人負擔其中40%即6,
22 161元【計算式：15,403元×40%=6,161元】，逾此範圍部
23 分，則難認必要。

24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131,272元【計算式：收
25 入29,601元/月×72月=2,131,272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26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552,608元【計算式：
27 （15,403元/月+6,161元/月）×72月=1,552,608元】後，
28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462,932元【計算式：（2,131,2
29 72元—1,552,608元）×4/5=462,932元，未滿1元以1元
30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462,960
31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01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摺節
02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03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6,43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04 總額462,96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05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06 四、另查，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
07 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權。雖陳報預估不足受
08 償額為無擔保債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5年7
09 月9日）尚未塗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
10 果附卷可證，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須待確定時始得按
11 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
12 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裕融企業
13 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
14 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
15 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16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7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8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9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0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1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2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3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4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5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6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7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8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29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2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835	8.81%	56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0,580	13.93%	8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1,143	7.81%	5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102	9.56%	615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173	4.42%	28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4,340	13.0%	836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1,277	8.95%	575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8,540	4.72%	303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223,474	28.24%	1,81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5,227	0.56%	36 ^註
合 計	11,415,691	100%	6,430
總清償金額：462,960元，清償成數4.06%。			

01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註：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四點）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